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X2014120060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民事诉讼审级制度的优化

The Optimization of Trial Grade in Civil Procedure

刘艺玲

指导教师姓名：张榕教授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2017年10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7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7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7年 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本人声明该学位论文不存在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学术不端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内容摘要

审级制度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制度之一，涉及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基础理论，更与各项重要制度密切关联。审级制度的重要性在于提供救济制度保障与统一法律实施，并体现了公正与效率的价值平衡。审级制度在不同的价值目标之间进行平衡，同时还承担着重要的司法功能，其功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维护程序正义与法律价值体系；实现司法社会控制与维护司法公信力。作为在民事诉讼制度中具有如此重要性并肩负重要功能的审级制度，出现不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与法制发展变化时，应通过改革优化，以期更好的服务司法，体现价值。

本文通过对现行民事审级制度基本情况及弊端进行剖析，借鉴外国三审终审制的已有经验，侧重从明确各审级职能、小额诉讼救济机制和再审制度改革路径这三个方面出发，分析我国设置三审终审制的可行性，并对民事审级制度优化提出具体的构想。

本文除引言及结语外，共分为三章。

第一章，说明优化审级制度的必要性，并对审级制度的重要性及主要功能进行阐述。

第二章，指出现行民事审级制度的弊端，主要从各级法院职能缺乏分层、小额诉讼救济机制缺位、“终审不终”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等方面揭示。

第三章，对我国审级制度改革提出以下优化思路：第一，建立有限三审终审制度，明确各审级的职能并设立审级辅助与配套机制；第二，建构小额诉讼救济机制；第三，推进再审制度的改革；第四，控制最高法院司法解释权，使司法解释的功能逐渐由审级功能取代。

**关键词：**审级制度；小额诉讼；再审

## ABSTRACT

The trial level system is an important system of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The trial level system is significant in providing relief system security and unified law enforcement. Justice and efficiency is the value goal of the modern judi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also the litigation system including the trial system value goal. The trial level system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wo aspects: the maintenance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legal value system; the realization of judicial social control and maintain the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shortcomings of the basic civil trial level system, referring to foreign experience three tiered system, mainly from the clear all trial level functions, lawsuit relief mechanism and the retrial system reform path of the three aspects of feasibility analysis for the three-trial system set up in China, and put forward specific optimization system the conception of civil trial.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three chapters.

Chapter 1, explain the necessity of optimizing the examination system, and explain the importance and main functions of the system.

Chapter 2, pointed out that the current civil trial system defects, mainly from the lack of stratification at all levels of court functions, the lack of relief mechanism for small claims, the final judgment of the case is affected.

Chapter 3, on the level of our system reform and put forward the following ideas: the establishment of limited optimization three trial levels, clarify the functions of the trial grade auxiliary and supporting mechanism;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retrial system; the Supreme Cour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right to control the func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e trial function is replaced gradually.

**Key Words:** Trial system; The small claim; Retrial procedure

# 目 录

引 言.....	1
<b>第一章 优化民事审级制度的必要性.....</b>	<b>2</b>
<b>第一节 审级制度的重要性.....</b>	<b>2</b>
一、提供救济制度保障.....	2
二、统一法律实施.....	2
三、体现公正与效率的价值平衡.....	3
<b>第二节 审级制度的主要功能.....</b>	<b>3</b>
一、维护程序正义与法律价值体系.....	4
二、实现司法社会控制与维护司法公信力.....	4
<b>第三节 审级制度优化之迫切性.....</b>	<b>5</b>
<b>第二章 现行民事审级制度的弊端.....</b>	<b>6</b>
<b>第一节 各级法院职能缺乏分层.....</b>	<b>6</b>
一、各级法院功能同质化.....	6
二、法律适用难以统一.....	7
<b>第二节 小额诉讼程序救济机制缺位.....</b>	<b>7</b>
一、小额诉讼程序救济途径缺失之后果.....	8
二、健全小额诉讼程序救济机制的必要性分析.....	9
<b>第三节 “终审不终” 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b>	<b>10</b>
一、再审制度逾越预期目标运行.....	11
二、再审制度形成桎梏原因剖析.....	13
三、再审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13
<b>第四节 司法解释过多导致出现“法外之法” .....</b>	<b>14</b>
一、司法解释无法及时回应现实案件.....	14
二、司法解释制约司法能动性.....	15
<b>第三章 优化民事诉讼审级制度的初步思路.....</b>	<b>16</b>

<b>第一节 建立有限三审实现审级职能分工</b> .....	16
一、三审终审制之运作考察.....	17
二、设置三审终审制之可行性分析.....	18
三、明确各级法院的功能定位.....	20
四、建立有限许可三审终审制.....	22
<b>第二节 构建小额诉讼救济机制</b> .....	23
一、权利保障的完善.....	23
二、立法的完善.....	24
三、指导意见中增加补充规定.....	26
四、外部救济机制对应完善.....	26
<b>第三节 明确再审制度改革途径</b> .....	27
一、限缩再审启动权.....	27
二、严格控制再审申请审查的期限.....	28
三、限制将再审案件交下级法院或原审法院再审.....	29
四、慎重决定以再审为理由停止原审裁判的执行.....	30
<b>第四节 合理规制司法解释权</b> .....	30
一、用判例统一法律适用.....	30
二、用审级功能取代司法解释权.....	30
<b>结 语</b> .....	32
<b>参考文献</b> .....	33

# CONTENTS

<b>Bibliography.....</b>	<b>1</b>
<b>Chapter 1 Optimization of the Necessity of Trial Grade System.....</b>	<b>2</b>
<b>Subchapter 1 The Importance of the Trial System.....</b>	<b>2</b>
Section 1 Provide Relief System.....	2
Section 2 Uniform Law Enforcement.....	2
Section 3 The Value Balance of Justice and Efficiency.....	3
<b>Subchapter 2 The Main Function of the Trial System.....</b>	<b>3</b>
Section 1 Maintenance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Legal Value.....	4
Section 2 Realizing Judicial Social Control and Maintaining Judicial Credibility.....	4
<b>Subchapter 3 The Urgency of Optimizing the Trial Grade System.....</b>	<b>5</b>
<b>Chapter 2 The Disadvantages of Civil Trial Grade System.....</b>	<b>6</b>
<b>Subchapter 1 The Functions of Courts at All Levels Lack Stratification .....</b>	<b>6</b>
Section 1 The Functions of Courts at All Levels are Homogenized.....	6
Section 2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s Difficult to Unify.....	7
<b>Subchapter 2 Lack of Relief Mechanism for Small Claims .....</b>	<b>7</b>
Section 1 Consequences of The Lack of Relief Mechanism in Small Claims .....	8
Section 2 The Necessity of Perfecting the Relief Mechanism of Small Claims...9	
<b>Subchapter 3 Retrial Afflicts the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b>	<b>10</b>
Section 1 Retrial Overstepped the Target.....	11
Section 2 The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Retrial Fomation.....	13
Section 3 The Necessity of the Reformation of the Retrial System.....	13
<b>Subchapter 4 Excessiv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b>	<b>14</b>
Section 1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can not Be Timely Response to the Cases	14
Section 2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Restricts Judicial Activism.....	15
<b>Chapter 3 Train of Thought for Optimizing Trial Grade System.....</b>	<b>16</b>
<b>Subchapter 1 Establish Three-trial System and Identify the Functions of</b>	



<b>Courts at All Levels.....</b>	<b>16</b>
Section 1 The Mode of Operation of the Three Trial System.....	17
Section 2 The Feasibility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ree Trial System.....	18
Section 3 Identify the Functions of Courts at All Levels.....	20
Section 4 Establish a Limited Three-trial System.....	22
<b>Subchapter 2 Constructions of Relief Mechanism for Small Claims.....</b>	<b>23</b>
Section 1 The Perfection of Rights Guarantee.....	23
Section 2 Improving Legislation.....	24
Section 3 Additional Provisions.....	26
Section 4 Improve External relief.....	26
<b>Subchapter 3 Clear the Retrial Reform Way.....</b>	<b>27</b>
Section 1 Limit Retrial Right.....	27
Section 2 Control Retrial Review Period.....	28
Section 3 Restrict Retrial.....	29
Section 4 Limit Stop Execution.....	30
<b>Subchapter 4 Reasonable Regulation of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Power.....</b>	<b>30</b>
Section 1 Unify the Application of Law by Judicial Precedent.....	30
Section 2 Substituting Judicial Trial Function for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power..	30
<b>Conclusion.....</b>	<b>32</b>
<b>Bibliography.....</b>	<b>33</b>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 引 言

审级制度的优化选择是程序正义的必然要求，在各国司法实践中，程序正义的意义一直被认为更甚于实体正义，在审级制度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公正与效率是现代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价值目标，当然成为审级制度的重要追求方向。而我国目前审级制度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凸显背离公正与效率等重要法律价值的司法现状，主要有：1、各审级职能不明确，审级功能同质化，体现在：一审法院明确作为事实审的功能没有立法与实践的确认；作为主要终审法院的中级法院审级太低，无力完成法制统一的职责；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将主要精力用于审理标的金额大但不见得有法律价值的案件，而真正疑难复杂案件却进不了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的视野；2、实行一审终审的小额案件比例太高，救济机制缺失，当事人的审级利益明显受到侵蚀；3、再审制度逾越预期目标运行，“终审不终”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4、最高法院期望通过发布抽象司法解释的方式统一法律实施，造成司法解释过多，制约司法能动性。司法改革方兴未艾，审级制度的改革势在必行，本文期以审级制度的完善方案构建适合我国基本国情与法制环境的审级优化路径。

## 第一章 优化民事审级制度的必要性

### 第一节 审级制度的重要性

审级制度,是指法律规定的审判机关在组织体系上的层级划分以及诉讼案件须经几级法院审理才告终结的制度。<sup>①</sup>审级制度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制度之一,涉及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基础理论,更与各项重要制度密切关联。审级的本意是指案件经过几级审理后即告终结,不再审理的制度,其核心在于“不再审理”,<sup>②</sup>其中蕴含着深刻的法律意义。纵观各国审级制度,一般以国情、社情、民情及法律传统来设定,从宏观的角度讲,作为法律基本程序,审级制度体现一国司法文明的程度,从微观的角度讲,审级制度为实现实体权利提供了基本的程序保障。

#### 一、提供救济制度保障

审级制度为当事人诉权的实现提供了最后一道保障,不利的裁判结果仍然有挽回的可能,认为受到不公正裁判的一方可以通过上诉、再审等制度得到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机会,以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诉讼救济机制的设置,不仅从制度设计上为当事人提供启动程序的机会,而且可以使裁判得到上级法院的监督或改正。一个案件经过层层过滤,裁判的瑕疵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矫正。<sup>③</sup>

#### 二、统一法律实施

法律是否能够统一实施依赖于审级制度的确立程度。一般来说,法律的统一实施通过司法行为予以实现,但是各个地区的法官解读法律的程度有所不同,其能力与理解力也有所不同,容易出现对同一法律问题得出不同裁决结果的情况,审级制度中通过确定终审法院的职能,以终审法院的最终裁判来改变这一现状,为统一适用法律、弥补法官独立原则的不足提供了条件。同时,审级制度也通过最高法院对全国范围内普适性法律原则的诠释和对典型个案的裁判予以实现。

<sup>①</sup>章武生.我国民事诉讼审级制度之重塑[J].中国法学,2002,(6):82-97.

<sup>②</sup>何兵,潘剑锋.司法之根本:最后的审判抑或最好的审判?[J]比较法研究,2000,(6):417-426.

<sup>③</sup>齐树洁.民事上诉制度研究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38-39.

### 三、体现公正与效率的价值平衡

公正与效率是现代司法理论与实践的价值目标，当然成为审级制度的重要追求方向。有学者指出，如果从当事人利用司法的角度去考量，那么可以通过裁判的公正程度、诉讼成本与诉讼时间这三点去评价一个国家民事司法品质。这三点中第一点就是司法公正，后面两点合起来为效率。设置几级法院才能最全面地保护实体公正，同时又能提高司法效能呢？在设立审级制度的目标上，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似乎总是一对矛盾，诉讼公正要求尽可能地增加审级，而诉讼效率则要求尽可能地减少审级。<sup>①</sup>一方面要保护实体公正，可能需要设置多重或较全面的权利保护机制，但会影响案件以较高的效率穷尽程序，出现被当事人利用或时间拖延，造成司法资源浪费；另一方面，要实现高效快速的审理过程，必然会忽视或省略一部分常规案件应有的程序，往往会使实体权利的救济或实现出现缺失。

审级制度的设置各国皆有不同，就公正与效率的价值平衡来说，难以确定一种“用之四海而皆准”的审级制度予以通用。仅从审级制度的划分看，如何分层，分几级进行审理及每一级应负担何种职能，各个国家的规定虽有类似但却不尽相同。如果要最大限度的体现公正与效率的价值平衡，应有最符合客观规律的法律规定可以通用或形成最明了的通说可以发展延续，但是事实上，并没有这样的规定或通说得到广泛的认可，各个国家仍旧以相对独立的方式适用本国的审级制度。以三审终审制为例，各个国家不尽相同，日本实行四级三审终审制，美国实行三级三审终审制，哪个国家的审级制度更能体现公正与效率的平衡，无法从外化形式上去衡量，不过基本的共识却是可寻的，即审级制度集中体现了公正与效率的价值平衡，为各国所重视。

审级制度在不同的价值目标之间进行平衡，同时还承担着重要的司法功能，其功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维护程序正义与法律价值体系；实现司法社会控制与维护司法公信力。

## 第二节 审级制度的主要功能

一项制度的设立必为实现某项功能，法律制度的设置往往与其承担的社会功

<sup>①</sup>齐树洁.民事上诉制度研究 [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38-39.

能相对应。我国也好，其他国家也罢，均根据欲实现之功能并按实际需要设置审级制度，虽然其中夹杂许多其他因素，但是法律功能与社会功能为考虑的重中之重。

### 一、维护程序正义与法律价值体系

从显性功能分析，各审级法院根据审级制度的要求，通过对案件进行审理并适用法律作出裁决，维护公平与正义之法律价值。审级制度在体现程序正义过程中亦实现实体的正义，即同时维护了法律价值体系与其所保护的最基本的权利。审级制度以程序正义与法律价值体系的维护为其功能所向，因此在制度设计上，体现了审级监督，使各级法院的审判活动受到上级法院和社会的监督，也体现了司法公开透明的运行要求，使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得到约束。在解决权利冲突与纠纷的各种制度化方式中，通过终审法院对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的判断排除法运行中的障碍，以维护法的价值是法院审级制度的重要功能。<sup>①</sup>

### 二、实现司法社会控制与维护司法公信力

从隐性功能分析，审级制度的深层目的在于实现司法对社会的控制并维护司法公信力。审级制度的这一功能通过两方面相结合来体现，其一，法律价值与司法制度的结合。审级制度体现的促进审判公平、为救济提供基础保障等方面的内容，为法律价值提供实现的可能，而审级制度也通过对法律价值的保护实现了司法对社会的控制。其二，法律权威与司法活动相结合。法律权威不仅要通过司法活动来树立，而且要靠司法活动来维护。审级制度通过设定层级与权利保护机制，使各个审级虽然职能分层，但是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发挥其司法功能，使法律价值能够在具体层级运用中得到实现，司法公信力并非一朝一夕即可成就，需要的是全体司法活动者用一个个案件，一次次的开庭，一份份判决书……慢慢构建而来。因此，维护司法公信力，考验的不是个人的能力，而是整个司法团队的力量，而审级制度恰恰规定了层级之间的职能分工与案件审理次数的限制等等与之密切相关的内容，通过上诉、再审等形式维护其法律适用的统一，由此也显现了其重要的功能之一。

<sup>①</sup> 尹彦久，法院审级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D].吉林:吉林大学,2011.5.

### 第三节 审级制度优化之迫切性

《民事诉讼法》确立我国适用四级二审终审的审级制度，在我国民事审判事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案件受理分流、审级监督、各级法院职能分配等方面起了关键作用，其存在具有历史必然性。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事审判制度，四级二审制的审级制度已经运行很长一段时间，目前弊端已经慢慢显现，亟待改革。

由于目前夸大了二审的事实纠错功能，一审到二审出现改判的情况屡见不鲜，当事人在很多情况下并不重视一审，而是将希望寄托在终审法院，导致一审处于过错推定的不利地位。国外有学者指出：“法院制度的等级结构组织限制了大多数法官变为游侠骑士的自由，这种自由就是为了获得显为他们所希冀的结果而超越规范的范围纵横驰骋，法官希望尽可能地避免他们的判决被上级法院驳回。”<sup>①</sup>

我国依据行政区划设置法院，影响了司法的独立性，各级法院往往会因为人事及财政等原因不得受各级政府的牵制。民众及社会对司法裁判质量的怀疑，也为法院外的监督提供了合理的理由。法院系统外过多的干预与监督，使本来就处于“多重质疑”的既判力雪上加霜。立案登记制、受案标的额提高等新举措并未体现各审级为一个整体的功能，基层法院案多人少，超负荷运转，终审法院由于审级太低，无力统一法律适用，高级法院再审案件缠身，而有价值的案件也无法通过审级选择的渠道进入最高法院审理。

正义与公正为司法所追求的价值与根本。公正的法治秩序是正义的基本要求，而法治取决于一定形式的正当过程，正当过程又主要通过程序来体现。<sup>②</sup>审级制度的优化选择是程序正义的必然要求。作为在民事诉讼制度中具有如此重要性并肩负重要功能的审级制度，出现不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与法制发展变化时，应通过改革优化，以期更好的服务司法，体现价值。

<sup>①</sup>[美]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M].贺卫方,高鸿钧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2002.30-31.

<sup>②</sup>[美]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30-32.

## 第二章 现行民事审级制度的弊端

### 第一节 各级法院职能缺乏分层

#### 一、各级法院功能同质化

研究民事审级制度，必须先研究清楚我国法律对这方面的规定，特别是要理清各级法院间的关系结构。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64条和第175条对我国审级制度进行了规定。<sup>①</sup>依据法律规定，我国目前采“四级二审制”，所谓“四级”，指的是我国依据行政区域设置各级法院，划分为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一共四级；“二审制”，指的是各级法院均有一审职能，中级以上法院有二审职能，可以审理上诉案件。目前“四级二审制”的审级制度呈现为柱状结构，而非金字塔的司法等级体系，各级法院功能定位同质化，价值目标、职能配置及运作方式类似，高层级法院与低层级法院一样致力于解决具体问题、事实问题，缺乏职能的有效分层，无法完全实现审级制度的功能。<sup>②</sup>

与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法院缺乏分层，这也导致了各级法院审判职能不明确，缺乏独立性，审级监督、指导的目的无法较好实现，难以发挥审级制度应有的功能。上下级法院关系相对紧密，两审终审的制度使得审级制度无法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的作用，很多情况下，法官审理案件在地域与人情的压力下进退两难，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会损害当事人的利益。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虽然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定性为监督指导关系，但是实践中却常常转化为领导关系，这对二审终审制中审理案件的公正性也造成了潜在的威胁。

2015年4月最高法院下发调整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基层法院与中级法院的受理标的额调整幅度比较大，可以看出，该通知提高了基层法院受案

<sup>①</sup>《民事诉讼法》第164条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175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sup>②</sup> 赵元松.高级法院功能定位的多维度分析[A].贺荣.公正司法与行政法实施问题研究[C].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9-10.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